

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对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项目人员、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地友谊”或“公司”）、申报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内容逐条进行仔细研究、认真落实。对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

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反馈意见回复若无单独说明, 则其简称同《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租赁房屋。(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房屋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并说明 2014 年及以前租赁较多房屋的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运营模式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房屋租赁数量变动的合理性。(3)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存在闲置场地、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无偿占用、是否存在出租场地的情形, 并进一步分析公司 2013 年度收入规模较低的合理性。(4) 根据公司业务描述, 加盟商直接与旅游房地产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但 2014 年公司仍然租赁较多房屋, 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4 年公司的经营模式, 是否与说明书存在矛盾。(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并针对公司业绩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房屋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并说明 2014 年及以前租赁较多房屋的合理性。

回答:

报告期内, 龙地友谊及子公司的实际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租赁面积及用途	出租方
1	2013 年 1-7 月	970 m ² , 销售工艺品	龙地工艺
2	2013 年 8-12 月	200 m ² , 用于销售工艺品	北京龙地祥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12 月	200 m ² , 用于经营	北京龙地祥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4	2015 年 3 月至今	500 m ² , 租用龙地美玉馆商场中 “玉膳府”剧场以经营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阿派克斯商贸有限公司为物业管理方)
5	2015 年 4 月至今	100 m ² , 办公使用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阿派克斯商贸有限公司为物业管理方)
6	2014 年 6 月至今 (子公司)	5,000 m ² , 用于经营美食广场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旅游 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表, 公司 2014 年租赁面积相较 2013 年大幅减少。

其中序号 1 对应原始协议来源为: 龙地工艺与龙地友谊于 2012 年 1 月 1 日

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龙地友谊承租面积为 4,500 平米，实际承租面积为 3,300 平米；2012 年 7 月，双方重新签订《承租合同》，约定龙地友谊承租面积为 1,500 平米，实际龙地友谊承租面积为 970 平米，其余 530 平米由龙地工艺租给了其他租户，合同约定承租期限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实际承租期限为 2012 年 7 月-2013 年 7 月。

其中序号 2 对应的原始协议为北京龙地祥投资有限公司（龙地工艺曾用名）与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龙地商厦租给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而龙地工艺曾于 2012 年 7 月与龙地友谊签订《承租合同》，故 2013 年 11 月，北京龙地祥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及龙地友谊签署《补充协议》，北京龙地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将承租的 1,000 平米分租给龙地友谊，龙地友谊实际承租面积为 200 平米。2014 年 1-12 月龙地友谊执行该合同并继续租赁 200 平米。

前述实际承租情况由龙地工艺与龙地友谊于 2014 年 12 月底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该协议以及前述提及龙地友谊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均已在重大业务合同中披露。

公司 2014 年商业模式开始转型，从单纯的工艺品销售转变为旅游服务运营管理模式，旅游服务运营包括餐饮、购物、休闲、演艺等全方位打造，因此子公司承租 5,000 平米美食广场具有合理性。2015 年 8 月公司将美食广场纳入合并范围。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调整对重大业务合同的描述方式，将前述租赁情况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运营模式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房屋租赁数量变动的合理性。

回答：

公司 2014 年转型之前，以翠玉工艺品零售为主营业务，因此租赁较多房屋进行销售。但是随着 2014 年龙地友谊将原有零售商业模式向产品开发、品牌建立、服务标准化的商业模式转型，逐年减少商场的承租面积，公司租赁房屋数量变动较为合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公司处于装修搬迁停业和业务转型的阶段，因此公司于2015年4月租赁100平米作为办公用房。考虑到打造品牌“玉膳府”的剧场，为公司已经与金玲艺韵文化中心以及河南少林寺达成的创意项目引进做准备，于2015年3月租赁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500平米用于“玉膳府”剧场品牌经营。

公司2014年商业模式开始转型，从单纯的工艺品销售转变为旅游服务运营管理模式，旅游服务运营包括餐饮、购物、休闲、演艺等全方位打造，因此子公司承租5,000平米美食广场具有合理性。2015年8月公司将美食广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分成管理费和摊位管理费两部分。

综上，公司房屋租赁的变动与公司运营模式的转变相符。

(3)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存在闲置场地、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无偿占用、是否存在出租场地的情形，并进一步分析公司2013年度收入规模较低的合理性。

回答：

公司2013年、2014年向龙地工艺承租商场，当销售收入下降后，公司退租部分面积，由龙地工艺（物业所有方）转租给其他公司，公司所承租的面积不存在闲置场地、不存在被关联方无偿占用、不存在另行出租给其他方使用的情形。2013年收入规模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入境游客的数量的减少及同行业竞争压力较大，公司客源减少所致。

(4) 根据公司业务描述，加盟商直接与旅游房地产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2014年公司仍然租赁较多房屋，请公司补充说明2014年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否与说明书存在矛盾。

回答：

2014年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商城的玉石类产品销售，2014年转型之后转变为旅游业营销策划及运营管理服务。目前，公司重点针对传统旅游行业经营者的需求，是提供创意旅游产品、品牌输出、经营场所规划、客源引入、营销管理、流程制定等全方位服务的旅游产业服务平台。

公司实际租赁面积参见前述(1)(2)回答，其实际租赁面积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模式的变化相符，不存在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矛盾。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承租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核对了期间费用及营业成本构成，检查了公司报告期间的库存商品出入库凭证、销售的原始记账凭证

(2) 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承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与公司描述相符。

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较差，相较于2012年其租赁面积也随之进行减少；2014年开始转型不再租赁商场铺面销售工艺品，租赁面积主要维持自身办公所需；2015年租赁了基本的办公用地以及为玉膳府内所筹备的魔术、少林功夫驻演等试运行所租赁小剧场。租赁房屋面积的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经营业绩变更是相符合的。

公司2014年转型之前的主营业务是销售工艺品，故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玉石类销售收入。2014年开始转型，品牌授权、管理等服务收入比重开始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与其所经历阶段是相符合的。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承租的面积不存在闲置场地、不存在被关联方无偿占用、不存在另行出租给其他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业绩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为加盟商铺货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一次性采购较大金额产品的合理性。(2) 公司2013年度还未进行转型，但在2013年11月已与金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2015年度才确认采购。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及真实性，采购较大金额的必要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加盟商销售的主要商品类型，说明加盟商的商品是否全部由公司铺货。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一次性采购较大金额产品的合理性。

回答：报告期内及2015年9-12月公司玉石类销售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606,360.40	485,456.04	707,376.93	898,414.57

公司报告期内玉石类产品年均销售规模在 70-110 万之间，相较于一次性进行的大额采购该销售规模较小，是具有其特殊原因的：

- ① 玉石类产品拥有较好的保值、增值功能。2013 年 11 月公司与金华贸易签订协议时，玉石类产品价格较低。而该类产品在 2015 年公司确认采购时，其市场价值已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是公司此时确认采购仍然以 2013 年 11 月的协议价支付成本，非常有利于公司在未来保持价格优势、继续享受玉石类的增值空间。
- ② 公司在玉石类运营多年，对判断玉石类产品价值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非常看好其增值功能，也并不急于赶紧出手该批货物，希望在未来多年中享受到更大的增值空间，然后适时出手货物。
- ③ 旅游工艺品类销售市场特征之一即为需要有大面积、货值较高的铺货才能吸引消费者，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故在转型之前公司也接受其供应商金华贸易的铺货，此时公司为代销行为，在金华贸易正式开票结算前公司可随时退换货物。公司转型之后，深知该行业特征，且公司此时刚开始为加盟商提供旅游商城管理服务、加盟商也较少，考虑到未来对加盟商的主导力度、吸引其他类似经营者、扩大加盟商范围，且使公司所管理的加盟商处的产品标准化，公司将原金华贸易给其铺货的全部商品确认了采购，金华贸易给公司开票、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在综合考虑前述因素下，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大的情况下进行了大额的采购。

(2) 公司 2013 年度还未进行转型，但在 2013 年 11 月已与金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2015 年度才确认采购。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及真实性，采购较大金额的必要性。

回答：

公司于 2013 年底一次性签订较大金额的采购合同主要原因在于：一是，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在旅游商城销售工艺美术品，作为旅游商城的翠玉卖场，该行业特点为需要有大面积、货值较高的铺货才能吸引消费者，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二是，公司租赁场所位于“龙地商厦”，该商厦是建筑面积 2 万平米的大型旅游商城，所处位置较好，且龙地友谊与其业主关系较好，可灵活协商租赁面积，若有大面积、货值较高的货物，则龙地友谊可随时协调增加租赁较大面积的商场供自己铺开销售。公司基于前述原因与金华贸易签订了大额采购合同，但是该行为对于采购双方而言为代销行为，实际上公司并未支付货物款项，金华贸易也未为此开具发票，且双方约定在开票之前，货物可随时退、换，这也是该行业的惯例。实质上 2013 年底该批采购的性质为金华贸易作为玉石类产品供应商对当时的旅游商城的销售商龙地友谊的铺货。

随着 2013 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实施，旅游服务行业在快速升级转型，龙地友谊看到了这过程中蕴含的巨大商机，也作为旅游商城销售商深刻了解旅游商城的需求与发展方向，故 2014 年开始转型，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旅游资源，打造“龙地友谊旅游服务平台”，为旅游服务场所进行统一规划、引入加盟商运营，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自有品牌，为加盟商提供旅游管理服务，并持续致力于为加盟商开发更多具有文化内涵的创新性产品。

公司目前打造的两个样板项目十三陵项目和八达岭项目，其中十三陵的项目所在地适合进行玉石类产品销售，故公司在此处打造了“龙地美玉馆”项目，所招募加盟商主要面向旅游者做工艺品销售。公司考虑到：一是工艺美术品销售的行业惯例是需要有铺货，对于两个玉石销售类加盟商，公司希望能协助其减轻库存压力，同时能加强双方合作中自身的主导力、使公司在品牌定位和管理上更有可操作性和掌控力，并吸引其他类似经营者、扩大加盟商范围；二是玉石类工艺品为非标商品，市场标准不一，龙地友谊为保证合作商户后续工艺品的质量及品质、为各合作商户订立标准（等级、品质、价格标准），引导和规范加盟商后续的自行采购商品；三是龙地友谊前期与金华贸易所签订合同涉及到的玉石类产品是龙地友谊的专业采购经理（制玉世家，对于材质、品质、价格都很了解）、销售经理与金华贸易的员工共同前往全国规模最大、品质最好的玉石类批发市场广东揭阳挑选的，其品质有保证；四是这些翡翠、玉制工艺品、首饰是具有保值、增值效益的。综上考虑，龙地友谊于 2015 年决定将前期与金华贸易所约定的全

部商品采购入库，与金华贸易完成开票、结算的程序。龙地友谊以该批产品为加盟商铺货，加盟商按实际销售向龙地友谊结算货款。

综上，公司认为前述较大金额的采购是合理的，且 2013 年 11 月签订合同而 2015 年度确认采购也是有理可据的，不存在矛盾之处。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金华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供应商，了解到对于旅游行业内的玉石销售等细分领域，其行业特征就是销售商先从供应商处拿货，在未开票、支付货款之前，该批货物被大家认定为是代理销售，是可以随时退、换货物的，即货物的基本风险仍然在供应商处。在龙地友谊于 2014 年转型之前，龙地友谊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玉石类产品，其 2013 年 11 月签订的《购销合同》经采购双方确认，其在签订的时候实际是代销的性质，类似于供应商通过龙地友谊的铺面进行铺货。龙地友谊于 2013 年底时候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遵循行业习惯从供应商处取得大批玉石准备在自己铺面进行铺货销售。金华公司为玉石类产品供应商，在其所合作的多个商城中进行这种代销铺货，根据其下游客户要求及市场情况，货值从上百万到一、二千万不等。

根据会计准则，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和事项形成的，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龙地友谊进行玉石类产品代销，在与供应商未正式开票、结算前，龙地友谊不拥有或控制该批货物，不能预期该资源会给龙地友谊带来经济利益，故龙地友谊未确认该批资产。

同时，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访谈供应商、加盟商以及龙地友谊的高管，了解到：2014 年之后，龙地友谊开始进行转型，到 2015 年已经成功搭建了“十三陵”和“八达岭”两个旅游区域的管理样板，为了保证公司所管理的卖场的加盟商所销售的翡翠、玉制产品能够符合龙地友谊的品牌定位和品质要求，同时考虑到玉石升值空间很大，公司为锁定该收益，就全部买断，不再代销。公司于 2015 年将合同约定的全部商品货款支付给金华公司、取得该批商品的发票，将该批商品进入龙地友谊的库存商品，作为龙地友谊在其加盟商的零售卖场处的铺货商品，定期按照实际销售数量与加盟商结算。

主办券商实地抽查了上述采购存货实际存在，检查了支付该笔采购的银行流

水，访谈了供应商。主办券商认为龙地友谊在考虑到行业特点、行业背景的情况下，签订该笔大额采购订单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认为该笔采购是真实发生的。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加盟商销售的主要商品类型，说明加盟商的商品是否全部由公司铺货。

回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四家加盟商，龙地友谊根据其销售产品类型的不同决定对其是否进行铺货：其中仅有两家是涉及到玉石类产品的，考虑到该类产品的特异性，且具有保值增值功能，故龙地友谊对其进行部分铺货；一家加盟商是做餐饮的，龙地友谊主要为其提供文化创意服务，不对其进行铺货；一家加盟商是做土特产的，产品保质期较短、更新速度快，龙地友谊主要是为其提供文化创意类的管理咨询等，并不对其进行铺货。

公司项目	加盟商名称	加盟商主营产品	铺货情况
十三陵项目	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面向入境旅游者、国内旅游者销售翡翠、玉制工艺品、首饰、摆件、纪念品等商品	龙地友谊仅提供部分铺货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入境旅游者、国内旅游者销售翡翠、玉制工艺品、首饰、摆件、纪念品等商品	龙地友谊仅提供部分铺货
	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餐饮	不铺货
八达岭项目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土特产品	不铺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存货采购情况。

3、关于龙地工艺的债权债务转让。(1) 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了债权债务转让外，是否存在商品或商标等转让行为。(2) 公司第一次反馈回复中仅回复了2013年7月的债权债务转让情况，请公司按照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披露2012

年 5 月的债权债务转让情况，说明未一次性转让完成的原因。(3) 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2 年 9 月龙地友谊的股东变更后，龙地工艺与龙地友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债权债务目前的收回与归还情况。(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债权债务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了债权债务转让外，是否存在商品或商标等转让行为

回答：龙地工艺与龙地友谊的债权债务转让存在于 2012 年 5 月和 2013 年 7 月两次，该两次债权债务转让不涉及到商品和商标的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其他商标转让行为已在《公开说明书》中披露。

(2) 公司第一次反馈回复中仅回复了 2013 年 7 月的债权债务转让情况，请公司按照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披露 2012 年 5 月的债权债务转让情况，说明未一次性转让完成的原因

回答：龙地工艺于 2012 年 6 月发生股权转让（根据工商查询，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8 月办妥工商变更），新控股股东北京华品一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302009507967）将要求龙地工艺专注于物业管理、剥离旅游服务与工艺美术品销售等业务，故龙地工艺与当时仍为其子公司的龙地友谊协商同意将龙地工艺部分相关业务的债权债务转让给龙地友谊，转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名称	金额	债务名称	金额
应收二楼餐厅	37,080.50	其他应付股东借款	25,861,679.11
应收国内餐厅	1,409,520.10	其他应付个人借款-新达华	1,000,000.00
应收一楼餐厅	21,319.00	其他应付个人借款-陈小丹	800,000.00
应收欣欣龙地	2,150.49	合计	27,661,679.11
预付网站开发费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欣欣龙地往来款	5,451,329.86		
其他应收达意昌盛往来款	5,072,999.51		
其他应收个体户往来款	10,113,738.33		
-北京卫东守业商店	2,459,599.65		
-北京春波伟业商店	2,993,947.97		
-北京淑苑吉平商店	1,038,190.71		

-北京申豪昌叶商店	2,512,000.00		
-北京晨光彩霞商店	1,110,000.00		
其他应收龙地友谊往来款	4,553,541.32		
合计	27,661,679.11		

以上债权债务为与龙地友谊业务相关，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采取双方协议的形式，龙地工艺的债权方及债务方均知晓并同意该转让。

龙地工艺的债权债务于 2012 年和 2013 年两次进行转让的原因在于：

龙地工艺于 2012 年 6 月发生股权转让(根据工商查询，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8 月办妥工商变更)，新控股股东北京华品一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302009507967)将要求龙地工艺专注于“龙地商厦”的物业出租及管理收入、剥离旅游服务与工艺美术品销售等业务，但仍将“龙地商厦”出租给旅游商业经营者，收取租金和管理费。故龙地工艺与当时仍为其子公司的龙地友谊协商同意将龙地工艺部分相关业务的债权债务转让给龙地友谊，

2013 年 7 月龙地工艺再次进行股权变更，主要股东变更为北京中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润富力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查询，该次股权变更于 2013 年 8 月办理完毕)，均为房地产企业，要求龙地工艺将其所有的“龙地商厦”做拆迁改造，改造前出租期间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然后该公司将办理改造建设的手续。因龙地友谊一直从事旅游行业经营，龙地工艺经与龙地友谊协商，将龙地工艺其他与旅游行业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给龙地友谊。

因龙地工艺 2012 年中至 2013 年中发生两次股权变更，两次股东要求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债权债务转让是分两次进行的。

(3) 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2 年 9 月龙地友谊的股东变更后，龙地工艺与龙地友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答：龙地工艺于 2012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龙地友谊的 51% 股份转让给冯建强，自此不再与龙地友谊有关联关系。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与龙地工艺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 2015 年 6 月魏侃女士成为龙地友谊实际控制人，魏侃女士同时担任龙地工艺的董事，故 2015 年 6 月至今，龙地友谊与龙地工艺存在关联关系。

(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债权债务目前的收回与归还情况。

回答：

① 债权收回情况：

其中 1,562.72 万元债权已在 2012 年-2015 年 8 月期间分多次以现金收回，占整体债权比例为 56.49%；

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部分为 1,194.38 万元，占比 43.18%：其中部分个体户与龙地友谊在账面已有往来款，故龙地友谊将对其的其他应收款与对其的其他应付款进行等额抵消，该部分金额在 723.24 万元（包括对龙地友谊的其他应收款 455.35 万元）；通过三方同意、与公司的其他应付债务抵消的金额为 471.14 万元。

由于账期过长、进行坏账核销的部分为 9.07 万元，占比 0.33%。

报告期末（2015 年 8 月），上述债权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没有余额。

② 债务支付情况：

通过现金支付部分为 2,046.06 万元，占该次转让的债务比重为 73.97%；

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部分为 720.11 万元，占该次转让的债务比重为 26.03%：其中由于债权人与龙地友谊账面已有往来款，而进行抵消的为 285.22 万元；在获得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与龙地友谊所持有对第三方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的有 434.89 万元。

报告期末（2015 年 8 月），上述债务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没有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2012 年 5 月转让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理，2013 年转让的债权债务也已清理完毕，详见首次反馈回复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债权债务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答：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债权债务发生的时间、相应的协议、记账凭证及后续支付和收回的凭证，了解了原始债权债务发生的原因，与部分债权、债务人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债权债务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龙地工艺的承诺函。

龙地工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开展任何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相重合的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龙地友谊由于两次的债权债务存在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该部分债权债务均可函证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龙地工艺与龙地友谊进行的两次债权债务转让均已全部清理完毕，龙地友谊现有债权债务权属清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各项债权、债务的是真实存在的，不存在通过债权债务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请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费用明细，并分析波动原因。

回答：

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社保、公积金	325,492.39	309,607.75	1,325,955.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6,251.00	-	10,712.36
水费	-	34,202.88	66,888.14
电费	-	2,207.74	-
包装费	-	-	9,103.20
运费	-	-	89,934.49
差旅费	-	-	7,414.00
装修费	775,400.47	11,666.66	29,166.67
服务费	8,000.00	-	-
通讯费	-	5,726.00	8,855.27

交通费	-	170.00	16,909.01
租金	6,964.14	-	2,024,286.00
修理费	16,000.00	-	16,400.00
物业管理费	150,000.00	-	-
其他	3,280.00	5,500.00	6,123.00
合 计	1,291,388.00	369,081.03	3,611,747.78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讯费	169.00	500.00	-
工资、社保、公积金	147,860.58	158,344.83	659,627.89
办公费	2,710.44	8,667.35	3,484.76
招待费	1,293.00	7,869.00	70,504.80
折旧费	17,505.14	5,613.28	3,864.71
残保金	-	20,457.00	34,880.00
交通费	2,000.00	-	15,560.24
维修费	6,978.00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78.63	-
审计费	52,000.00	2,000.00	5,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91,656.25	88,333.33	-
律师费	94,339.62	-	200.00
灯具费	19,920.00	-	-
诉讼费	111,924.00	-	-
汽油费	7,750.00	800.00	25,641.03
其他	23,310.00	20,681.33	31,742.51
合 计	579,416.03	313,444.75	850,505.94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7.08	67.14	102.98
加：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金融手续费	4,048.49	6,704.66	14,895.09
合 计	4,021.41	6,637.52	14,792.11

公司 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房租和人员工资。2014 年开始公司模式转型，卖场销售人员人数降低，同时不再租用运营用场地，使销售费用整体大幅降

低。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增加幅度较大，是由于公司开始对新项目地进行装修改造，相关费用摊销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及其他杂费等。2014 年由于公司经营模式转变，管理人员也有所减少，故相应的人员工资与社保有较大下降。2015 年由于公司采购和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的摊销计入管理费用，致使公司管理费用有所提高。其中诉讼费用是由于龙地友谊 2008 年经营餐饮业务时形成的买卖纠纷民事案所致，案号为（2013）年昌执字第 2186 号，于 2015 年偿清所有款项，已收到昌平区人民法院的结案报告书。

公司历年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等，金额较小，各年间变化不大。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5、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

回答：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卫东守业商店	非关联方	461,182.40	1 年以内	51.80	临时往来款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471.00	1 年以内	42.63	临时往来款
北京欣欣龙地餐饮公司	非关联方	32,271.00	2-3 年	3.63	临时往来款
北京市昌平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420.00	1 年以内	0.72	应收员工
北京达兰花商店	关联方	5,647.67	1 年以内	0.63	临时往来款
合计		884,992.07		99.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

2014年12月31日[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申豪昌叶商店	非关联方	6,319,962.63	1年以内, 2-3年	37.49	临时往来款
北京欣欣龙地餐饮公司	非关联方	3,601,293.07	1-2年、2-3年、3-4年	21.36	临时往来款, 代垫杂费
北京达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080.6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5.02	代垫费用
北京晨光彩霞商店	非关联方	1,060,000.00	2-3年	6.29	临时往来款
北京淑苑吉平商店	非关联方	1,037,068.93	1-2年、2-3年	6.15	临时往来款
合计		14,550,405.30		86.32	

注: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龙地工艺与龙地友谊的两次债权债务转让。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清理完毕。

2013年12月31日[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申豪昌叶商店	非关联方	5,864,962.63	1-2年	37.06	临时往来款
北京欣欣龙地餐饮公司	非关联方	3,601,293.07	1年以内、1-2年、2-3年	22.76	临时往来款, 代垫杂费
北京达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814.49	1年以内、1-2年、2-3年	11.24	代垫费用
北京晨光彩霞商店	非关联方	1,060,000.00	1-2年	6.70	临时往来款
北京淑苑吉平商店	非关联方	1,037,068.93	1年以内、1-2年	6.55	临时往来款
合计		13,342,139.12		84.31	

注: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龙地工艺与龙地友谊的两次债权债务转让。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4、其他应收款”做补充披露。

6、请公司补充披露加盟商对公司自有品牌的使用范围，公司为加盟商提供的市场营销推广服务的具体途径等。

回答：

加盟商对公司自有品牌的使用范围如下：

“龙地美玉”品牌：公司将此品牌授权给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范围为：面向入境旅游者销售翡翠、玉制工艺品、首饰、饰品及旅游纪念品。

“汇珍堂”品牌：公司将此品牌授权给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使用范围为：面向国内旅游者销售翡翠、玉制工艺品、首饰、饰品及旅游纪念品。

“玉膳府”品牌：公司将此品牌授权给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范围为：面向入境及国内旅游者提供文化餐饮服务。

公司为加盟商提供的市场营销推广服务的具体途径主要包括：

公司通过龙地友谊管理平台协助加盟商进行市场营销及推广，具体包括：龙地友谊与入境、国内旅行社签约，为加盟商引入团队旅游客源；龙地友谊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和手段，为加盟商引入散客旅游客源；为加盟商提供部分宣传印刷品、包装物等，通过这些手段协助加盟商提升其销售业绩。

另外，公司线上服务平台“dlfriend.cn”具备商户介绍、产品推广、售后反馈等方面的功能，并具备提供针对入境游客的外语导购及售后服务功能，为加盟的小微商户提升形象提供了平台，为客户进行二次购买提供了沟通交流的渠道。

公司补充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服务形成的产品及其内容”做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振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占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占军

周倩

魏建



2016年3月14日